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6〕17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
向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提出我省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编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基本完成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的公布工作。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推进市场准入相关立法，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审查和撤销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负责）

（四）建设省网上办事大厅目录管理系统，推广网上办事大

厅手机版和自贸片区企业专属网页。加快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有关省直单位负责）

二、加强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落实规章清理、立法后评估等制度，继续做好省政府规章全面清理工作。（省法制办，各有关单位负责）

（六）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立法。（省法制办，各有关单位负责）

（七）贯彻落实《立法法》，开展地级市立法需求、立法能力调研，进一步做好对地级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省法制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逐步推行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制度。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制度。（省法制办、各有关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九）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形成职责清晰、审查严格、程序规范、权责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省法制办、各有关省直单位，各

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通过依法行政考评等手段，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有条件的省直单位应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开展不少于1次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省府办公厅，法制办、各有关省直单位负责）

（十一）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全面设立法律顾问室，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省法制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广东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省府办公厅、各有关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向市、县级政府下移，探索推进综合执法。（省编办，省法制办负责）

（十四）研究制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主体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执法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省法制办负责）

(十五) 研究制订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加强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 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省法制办负责)

(十六) 在全省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 实行无差别办事。对各地、各部门正在实施的每项行政审批事项, 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录入行政审批标准编写录入模块, 列明事项名称等要素, 并向社会公开。(省编办, 省法制办、各有关省直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七) 加快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 推动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 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省法制办、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八) 各地、各部门开展 1 次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清理工作,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全员网上考试、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 不得授予执法资格, 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省法制办负责)

(十九) 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加快制订《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省法制办负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 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

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制定内部审批制度规范。（省财政厅、各有关省直单位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加大推动各地、各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力度，将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履行生效裁判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评范围。（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省法制办负责）

（二十三）强化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评价，督促各部门按照规范程序、审批条件、承诺期限、裁量标准等实施行政许可。（省编办、各有关省直单位负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四）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各有关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十五）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合力。（各有关省直单位负责）

(二十六) 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开庭审理力度。强化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延伸监督功能。(省法制办负责)

(二十七) 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省法制办负责)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八)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时出台《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省法制办负责)

(二十九) 继续开展“省政府学法日”活动，各级政府举办1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省府办公厅、法制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 抓紧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认真贯彻《广东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珠三角九市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并抓好落实。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珠三角九市推进创建工作落实。(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规划纲要办、各有关省直单位，珠三角九市政府负责)

(三十一) 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规范依法行政报告工作，制订广东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省直单位，各

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二）进一步推动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加快依法行政制度创新，发挥改革试点经验典型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制订广东省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办法，开展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总结推广依法行政有效经验。（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三十三）切实做好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研究修订《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法制办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依法治省办。

